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267號

原告 柏林系統廚具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碧鳳

訴訟代理人 苗怡凡律師

被告 宋致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為訴外人約舍國際空間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，於民國109年4月間，以該公司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3樓之裝潢設計案，由被告向原告原告訂購廚具及系統櫃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000元，約定訂金為80,000元，尾款160,000元則待貨物送達現場，點收組裝完畢後即須給付，原告並已依約交付所有貨物，詎被告未依約給付尾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元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報價單及現場照片各3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聲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並無必要

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穎慧